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

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。本要點係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，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，並使客語從邊陲回歸主流地位。為檢討本要點之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。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

第十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 (三) 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(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、教保人員、托育人員等)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、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。 (四) 前款規定，於申請補助後發現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。	十三、其他事項：	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。